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至6月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说明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3732888 82203222 传真：(0755)-82237546 82237549

ADD: 7/F, A BLOCK UNION SQUARE, NO. 5022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C:518026 TEL:(0755)-83732888 82203222 FAX:(0755)-82237546 82237549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 至 6 月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说明

深鹏所股专字[2010]432 号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公司”）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 至 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指标表”）。

一、管理层对指标表和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编制指标表和非经常性损益表是达华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指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指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方式方法，以确保指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表在与财务报表整体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进行公允的列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指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指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指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指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指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方式方法的恰当性，以及评价指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达华智能公司指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表在与财务报表整体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进行了公允的列报，指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表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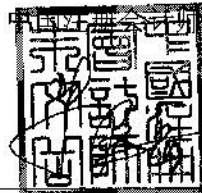
附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 至 6 月非经常性损益表

附件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 至 6 月指标表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2010 年 7 月 28 日



朱文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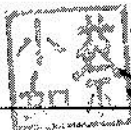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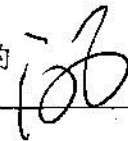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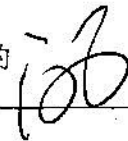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 至 6 月

非经常性损益表

项 目	2010 年 1 至 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64,861.53	1,012,397.60	-
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4,315,623.95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8,836.00	2,875,312.00	2,155,000.00	40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项 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	38,499.73	52,073.68	-36,954.94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合 计	1,783,836.00	2,048,950.20	3,219,471.28	4,678,669.01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67,575.40	307,342.53	482,920.69	54,456.76
减：少数股东享有部分	-	-	-	-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1,516,260.60	1,741,607.67	2,736,550.59	4,624,21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800,856.13	41,315,579.97	38,261,394.00	20,045,333.39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7.29%	4.22%	7.15%	23.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日 期： 2010年7月23日 日 期： 2010年7月23日 日 期： 2010年7月23日

附件 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09 年 1 至 6 月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表

报告期利润	2010 年 1 至 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1%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7%	0.22	0.22

报告期利润	200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2%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1%	0.49	0.49

报告期利润	200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0%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9%	0.55	0.55

报告期利润	200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9%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4%	0.31	0.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日 期: 2010年7月23日 日 期: 2010年7月23日 日 期: 2010年7月23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
副本1

注册号 440301103401091

注册号

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701一A712

法定代表人姓名 饶永

注册资本 20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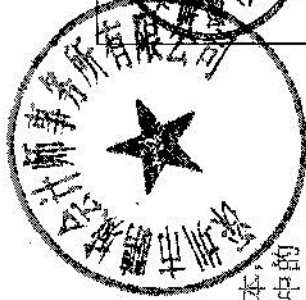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 203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业务。

年度检验情况

2009	年检	M4-1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至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2008年度已年检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书更新时间: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饶永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

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70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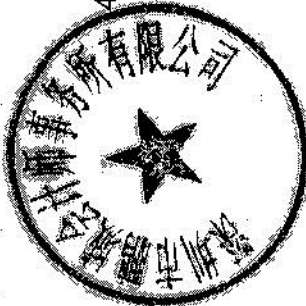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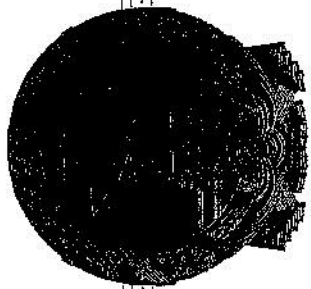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300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3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注协字[1997]067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007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59

发证时间: 二〇〇〇年三月